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郭宏欽

代 理 人 彭珮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玉衡鈦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宇萱

相 對 人 鍾博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
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
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
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無資力支
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
律扶助獲准在案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陳立偉